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8日和2020年9月23日，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5亿元（含12.8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收购迪康药业100%股权 | 9.00 | 9.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3.85 | 3.85 |
| | 合计 | 12.85 | 12.85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二、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815.00 万元（含 126,81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收购迪康药业 100%股权 | 90,000.00 | 90,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36,815.00 | 36,815.00 |
| | 合计 | 126,815.00 | 126,815.00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